

独立董事关于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日常关联交易议案“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”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议案所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租赁事项，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；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价格公允，交易的风险可控，体现了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关联方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独立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客观公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〈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〉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耀忠： 李耀忠 吴振宇： 吴振宇 王一兵： 王一兵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11日

